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簡字第372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呂恪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振宗、黃振宗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1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

法 官 張明儀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詩為